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股本之 主要交易 及 股份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2018年10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徐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權。

目標股權佔賣方擁有目標公司股本之70%，目標股權之繳付股本義務已完全履行。

收購事項之總對價為人民幣8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03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有一項或多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得出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了讓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所需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8年10月2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8年10月23日上午9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8年10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徐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權。

目標股權佔賣方擁有目標公司股本之70%，目標股權之繳付股本義務已完全履行。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10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義合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ii) 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iii) 徐軍民先生，即徐先生(作為擔保人及確認人)
- (iv) 深圳華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就董事所深知、深悉及深信，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徐先生及目標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目標股權之繳付股本義務已完全履行。

關於目標集團之更多詳情及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告「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對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總對價為人民幣8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030,000元)。對價將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方式如下：

- (i) 買方於收購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120,000元)作為訂金(「訂金」)。訂金於交割時轉為對價的一部份；
- (ii) 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及於2019年4月15日之前)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890,000元)；及
- (iii) 買方將於交割後及無論如何於2019年10月15日前結清對價之餘額。

對價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目標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0,1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5,700,000元)，金額乃根據

目標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預期利益」一節所詳述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預計利益。

本公司目前擬使用本集團內部資金及外部融資結合支付對價。

對價賠償

徐先生擔保，目標公司於交割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110,000,000元（「**最低資產淨值**」）。最低資產淨值指參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總資產減總負債。買方所委任的審計師於交割日後四十五天內出具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綜合資產淨值（「**實際資產淨值**」）之確認函。

如果實際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110,000,000元，徐先生將向買方作出賠償，而徐先生應付的賠償金額（「**對價賠償**」）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對價賠償} = (\text{最低資產淨值} - \text{實際資產淨值}) \times 70\%$$

如適用，徐先生需於審計師發出上述確認函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對價賠償。

收購事項之其他主要條款

1. 於收到首兩期對價合共人民幣42,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8,160,000元）及獲得行政部門的審批後，賣方應協助買方登記目標股權之轉讓。賣方於悉數收取對價前，目標股權將於完成上述轉讓登記後30日內質押給賣方。賣方同意於悉數收取對價後五個營業日內配合辦理解除目標股權質押的手續。
2. 買方成功收購目標股份後，買方應妥善維護賣方合法權益，妥善使用和維護賣方「華大」、「BGI」及其他等品牌。倘賣方蒙受任何損失，徐先生及目標公司應負責賠償。

3. 交割後，買方將有提名目標集團公司最少三分之二董事會成員及(如適用)法定代表人之權利。交割後，買方擁有目標集團公司70%投票權，而徐先生擁有30%投票權。
4. 徐先生(為擔保人)擔保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悉數支付目標公司之未支付資本。
5. 徐先生(為確認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可地向買方承擔以下事項：
 - (a) 倘若目標公司之未支付資本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繳足，徐先生將負責支付未支付資本，並且不會擁有任何要求目標公司或買方償還所支付金額之權利；
 - (b) 倘目標集團有任何應付賣方或其控股公司或關聯公司之款項(「**股東貸款**」)，或賣方之控股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有任何應收目標集團之款項(「**該債務**」)，徐先生將負責償還股東貸款及代表目標集團支付該債務，並且不會擁有任何要求目標公司或買方償還所支付金額之權利；及
 - (c) 倘收購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取消或未能達成／未能交割，徐先生將於收到買方書面要求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訂金(不計利息)予買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交割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下列各項後方告作實：

- (a) 完成盡職調查，且買方通知賣方，買方已完全或大致上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
- (b) 賣方及目標集團已完成重組；
- (c) 買方及其控股公司已完成其所有必須的內部程序(包括按照買方及其控股公司應遵守的法律、法規及適用監管機構規則所規定的股東及／或董事會的批准)，並取得其他第三方(包括相關監管部門、政府或官方主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 (d) 買方已收到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 (e) 賣方及目標集團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完成其所有必須的內部程序，並已經取得相關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的批准、授權及同意，而且並無任何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建議、制定或採取任何會禁止、限制或實質地延遲目標股權的買賣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在交割後的經營的法規、規例或決定；
- (f) 自收購協議簽署日期起，(i)目標集團業務、經營、資產、財務狀況、收入、條件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ii)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任何經營所在地的法律、規則或政策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i)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權轉讓的法規、法院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目標公司、買方或對本次股權轉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
- (g) 截至交割日，賣方及徐先生於收購協議中所作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猶如在交割日作出；
- (h) 買方信納概無情況、事實或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收購協議所載之賣方／徐先生保證，且賣方及徐先生已分別履行其各自於收購協議下之所有義務。

除上文條件(a)、(b)、(c)、(d)及(e)不可由買方豁免外，其他條件可由買方酌情豁免。倘豁免條件會使本公司不合理地面對重大額外風險或經濟損失，則買方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達成或豁免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2019年4月19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收購協議即告失效，當中各方的全部權利及責任亦即告終止。徐先生將在收到買方通知之日起五個

營業日內將訂金(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除前述徐先生應履行的退款義務以及收購協議內所述保密義務之外，各方對另一方概無進一步的義務，亦不得向另一方索取任何賠償。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豁免。

交割

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所有條件後，將於交割日交割，日期將為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所有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將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及基礎研究。

目標公司於2012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作為以綜合性科學技術為導向，集研究、教育及工業於一體的集團，目標公司已在多個領域發展業務，包括水生基因資源的保護與利用、水產物種的分子育種、生態及工業培育、新品種及技術的推廣、水產品精深加工、進出口貿易等。

目標集團表示，其已完成長江流域種質資源基因數據庫的建設，與中國國內外廣泛開展種質資源保存與挖掘、分子育種、經濟物種開發及海洋生物研發等方面的合作，旨在改善人類飲食結構中蛋白質的攝取。

根據目標集團提供之資料，其於中國擁有超過10項獲批准專利，並於中國已提交超過30項額外專利申請，現正進行審理。專利範疇有關水產品DNA驗證及檢測技術、DNA取出技術、水產育種方法、水產育種系統及水產品運輸等。目標集團擁有多間於中國及海外建立的附屬公司，分佈於海南、廣東、江蘇、香港、老撾及澳洲等，覆蓋南海、東海等海域和長江、珠江、黃河等水域。

訂立收購協議前，目標公司已開始重組以理順其企業架構及營運。完成重組為交割之先決條件。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目標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摘錄自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之財務資料；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摘錄自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15,090	4,561	18,143
除稅後溢利淨額	12,517	3,923	17,760

根據目標集團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分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2,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20,18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預期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預鑽孔小型灌注樁、預鑽孔灌注工字樁及沖擊式工字樁，及其他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及行人道工程)及隧道工程(包括頂管、手挖隧道及明挖回填隧道工程)。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立法會批准已規劃基建工程撥款進度緩慢，對香港建造業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2016年底至本公司2017年財政年度市況持續低迷，對本集團的收益和溢利造成不利影響。因應建造業市場的短期前景，本集團已嘗試探索香港以外地區的其他業務機遇，藉此擴闊收益來源。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因應香港地基和隧道業務的當前市況及為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本集團已探索海外業務及投資機遇。在2017年年底，本集團成功收購英國伯明罕物業項目40%權益，並於2018年在菲律賓擴充旗下業務。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中國水產養殖，多元化發展旗下業務邁進重要一步。

鑒於中國普羅大眾日益富裕以及中產階層的冒起，中國對高質水產的需求不斷增加。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令本集團業務更為多元，擴闊其收入基礎。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對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有一項或多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得出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據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了讓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所需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8年10月2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8年10月23日上午9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70%股本
「收購協議」	指	賣方、徐先生、買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及補充協議，日期同為2018年10月19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期間之任何一日，不包括中國及香港之法定假期
「通函」	指	將發送予股東之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
「本公司」	指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將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對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對價，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03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交割後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9年4月19日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徐先生」	指	徐軍民先生，收購協議之擔保人及確認人，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以及目標公司餘下30%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義合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公及其附屬公司之重組，將於交割前完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華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7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鎮江華大檢測有限公司、江蘇益華食品有限公司、鎮江華優生態農業科技有限公司、鎮江科華漁業發展有限公司、海南華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海昌對蝦繁育有限公司、深圳市華大海洋研究院、華大水產(老撾)獨資有限公司*、華大水產(香港)有限公司及BGI Stehr Pty Limited)
「目標股權」	指	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70%股本，相關繳付股本義務已完全履行
「賣方」	指	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以「*」標記之中國實體之英語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納入本公告，僅供識別，不應視為其正式英文翻譯。倘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已兌換為港幣，匯率為人民幣1元：港幣0.88513元，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及港幣金額可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只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18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及梁雄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及王志強先生。